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 6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宾纸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宾纸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章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纸业、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宜宾纸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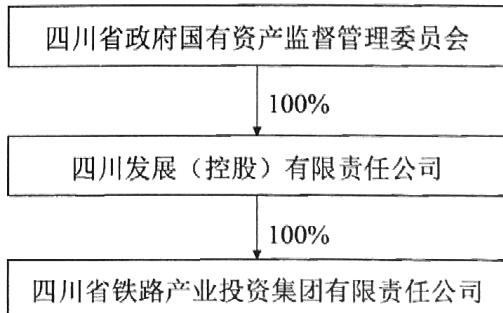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四川省铁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41545284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	028-8515920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铁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云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贺晓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方跃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大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应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刘罡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0039.SH	四川路桥	1,502,823,534	41.62%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宜宾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宜宾纸业股票的计划。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宜宾纸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宾纸业 21,060,000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宜宾纸业总股本的 16.67%，为宜宾纸业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宜宾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21,0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四川省铁投集团认购 21,060,000 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四川省铁投集团	认购宜宾纸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21,060,000	16.6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也即不低于 18.01 元/股。

宜宾纸业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8.01 元/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发行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发行人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支付时间内，向发行人指定的并由中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认购股份价款已按时足额支付。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宜宾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2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宜宾纸业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宜宾纸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宜宾纸业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

签署日期：2019.5.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宜宾纸业	股票代码	600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21,060,000 股 变动比例: 1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改版)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立" (Sun Li).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3日